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使用辦法

111年10月22日初稿

壹、緣起

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正式招生，有鑒於政府資源有限，民間及社會資源無窮，期透過本校文教基金運作，募集民間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本校有關親師生急難救助、師生進修及獎勵措施以及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暨設備等項目，期使校務向正向發展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之目的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基金來源

- 一、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孳息分配。
- 二、民間、社區及家長捐款。
- 三、公益團體捐款。
- 四、其他。

參、使用項目

- 一、有關學校辦理教師研習之費用。
- 二、有關親師生文康活動之費用。
- 三、有關各項教學環境及設備之改善費用。
- 四、有關親師生急難救助之費用。
- 五、有關促進學生敦品勵學之費用。
- 六、其他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文教基金存款應納入學校會計帳，由主(會)計人員依校內公款支用程序管理之。
- 二、本文教基金存款如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正，應依桃園市政府之規定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- 三、本文教基金之收入，若捐款人指定上述使用項目之用途，則依捐款人之指定使用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教務處：	
學務處：	
總務處：	
輔導室：	校長：
幼兒園：	
人事室：	
會計室：	

